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8日，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对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7月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执行。除上述会计政

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5、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变更的主要内容：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上年同期比较报表。执行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